

MASCO 公司特殊工具与受托财产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 Masco 公司特殊工具与受托财产补充条款与条件（“补充条款”）是 Masco 公司（在本补充条款中称为“我们”、“我们的”或“我方”）以适用采购订单以及附带本补充条款或通过引用而将本补充条款纳入其中的任何供货协议或其他协议（有时，将本补充条款与该等采购订单或协议并称为“协议”）中的买方身份发布，且将适用于(i)适用《Masco 公司部件、商品及材料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及(ii)在提供供应品（定义见标准条款）过程中使用特殊工具（定义见下文）或受托财产（定义见下文）的各份协议。

1. 本补充条款是对标准条款的补充。只要在提供供应品过程中使用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本补充条款即是标准条款的补充，且通过接受协议，贵方同意，贵方已经阅读本补充条款并将受其约束。本补充条款若由我们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以其他电子方式发布，即使未经签字亦将具有效力，可在 www.masco.com/our-suppliers/（“网站”）上浏览本补充条款。我们可通过在网站上不时张贴修订内容而对本补充条款进行修订，且该等修订内容在张贴后即对贵我双方具有约束力。

2. 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工具包括我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贵方采购或制造的用于提供任何供应品的所有工具（含对其进行的增添、修改和修理）、设备、图纸、制造用辅助工具及上述种种的替换件（“特殊工具”）。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为我方所拥有但为制造供应品而为贵方所占有的或控制的特殊工具及任何其他财产（统称“受托财产”）将(i)属于我方财产，(ii)被贵方明确标识为或以其他方式足以被识别为我方财产，(iii)独立于贵方财产安全存储，及(iv)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的方式予以保管。贵方将仅在生产供应品过程中使用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未经我方明确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特殊工具，贵方同意将特殊工具视为机密。

3. 获得特殊工具。贵方将设计和装配、再加工或获得充分符合我方协议所载规格及其他要求的特殊工具。特殊工具必须能够在部件使用期内生产出任何预测批量的供应品。贵方就特殊工具所作的保证与就供应品所作的保证相同。

4. 特殊工具的所有权。所有特殊工具一经贵方装配或获得，我方即成为该等特殊工具的唯一拥有人，即使未就此向贵方付款。若在任何完工阶段发生有关特殊工具所有权的任何争议，将假定我方是特殊工具的唯一拥有人。为预防任何异议，贵方将特殊工具的担保物权授予我方，对针对特殊工具的任何阶段性预付款及特殊工具所有权和占有权进行担保。贵方授权我方提交资金调度表，其上表明就任何特殊工具而言贵方是债务人/受托人而我方是担保权人/寄托人。就处于中国的特殊工具而言，为预防任何异议，贵方特此将该特殊工具的抵押权授予我方，对针对该特殊工具的任何阶段性预付款及该特殊工具所有权和占有权进行担保。贵方授权我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对上述抵押权予以登记，且贵方将进行我方就提交申请及获得登记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行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需要贵方签字时签署独立的抵押合约（若必要）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

5. 无权利、留置权或担保物权。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作为来自我方的寄托品而为贵方占有或控制。贵方承认，贵方是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的任意受托人。贵方不拥有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财产权益或其他权利，亦无权将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任何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将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担保物权授予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贵方放弃贵方可能拥有的就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主张任何种类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或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利。在贵方未能根据我方要求交付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之后，在未提供任何保证金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且贵方同意并允许我方进入贵方场所收回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且贵方不反对我方为占有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请求我方可以获得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救济（诸如禁令救济）。贵方同意，即使协议就提起诉讼作出限制，我方依然可以获得该等救济。

6. 占有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贵方将保持贵方所占有和控制的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完好无损、充分投保、无留置权及权利负担，且将用完好无损的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置换遭灭失、损坏或损毁的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不得将本节任何规定解释为限制我方在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遭灭失、损坏或损毁的情况下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若因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部分装配、修改、修理或整修，贵方需将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移交第三方占有，则贵方将提前书面告知我方该第三方承包商的身份及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所处的位置，并征得我方书面许可。

7. 归还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任何时候，在我方提前两（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之后，贵方应按我方指示立即移交所有特殊工具及受托财产。若贵方未经授权移交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或若贵方或贵方供应商或分包商未能根据要求将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占有权移交我方，则贵方应补偿我方在使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归还我方或按我方指示迁移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贵方应配合我方从任何第三方处迁移特殊工具。

8. 第三方索赔。贵方应保障我方免于承担因任何第三方通过贵方主张对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拥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并提出质疑我方对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独占权、所有权及权益的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9. 工具成本。特殊工具的价格将不超过从第三方承包商处获得该特殊工具的实际成本或贵方装配该特殊工具的实际成本。贵方将在提交特殊工具成本补偿申请时遵守我方现有程序。所有特殊工具成本补偿申请均须经我方审核、批准及审计。

10. 破产。若贵方破产或若根据破产法任何章节规定贵方提交或他人针对贵方提交破产申请，或若贵方为债权人的利

益转让全部财产，或若针对贵方指定破产接管人，则我方可立即获得所有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的保管权，且贵方应负责我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

11. 贵方义务。在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后，贵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或向我方移交为贵方或贵方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占有的任何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且我方将就完全符合协议要求的任何未付款特殊工具向贵方付款，但这一付款要取决于我方针对贵方的任何索赔而定。

12. 免责声明。我方对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概不承担因占有或使用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而以任何方式产生的责任或义务。贵方同意保障我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责任。

13. 冲突。应尽可能将任何协议（包括标准条款及与提供供应品过程中所使用的特殊工具或受托财产有关的任何现有寄托协议）规定，解释为与本补充条款相一致且是一种累加；然而，若这一解释不合理，则应以任何该等其他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为准，除非协议或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另有规定。